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北市交人字第 1153047226 號函修正第 3、9、10、12、13、20 點條文；刪除第 22 點條文，原第 23～25 點條文移列為第 22～24 點條文；並自 115 年 10 月 28 日生效

三、性騷擾之樣態，包含下列行為之一：

（一）羞辱、貶抑、敵意或騷擾之言詞或行為。

（二）跟蹤、觀察，或不受歡迎之追求。

（三）偷窺、偷拍。

（四）曝露身體隱私部位。

（五）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展示、傳送或傳閱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資料。

（六）乘人不及抗拒親吻、擁抱或觸摸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

（七）其他與前六款相類之行為。

九、本要點所訂性騷擾之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應檢附委任書）

（四）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五）性騷擾事件發生及知悉之時間。

（六）申訴之年月日。

性騷擾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上開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本局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局應即移送本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臺北市政府處理。

十、本局所屬員工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而由本局調查處理時，其處理程序如下：

（一）性騷擾申訴如應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事件，應於接獲之日起二十日內，移送該事件之主管機關，並副知當事人。

（二）性騷擾申訴案件如於本局不具調查權限者，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四日內查明並移送管轄單位，未能查明管轄單位者，應移送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逕為調查。移送時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本單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臺北市政府。

（三）有下列情事應不予受理者，移送本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臺北市政府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

1.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2.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3.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四）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進行調查，並二個月內調查完畢，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延長以一次為限，並通知當事人。

（五）調查完畢後本局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本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即臺北市政府審議。

十二、委員會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一）性騷擾事件的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權益。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

（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之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四）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五）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七）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八）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

十三、本局調查性騷擾事件，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請求

警察機關協助。遇有行為人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相關資料者，應通知單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臺北市政府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三十條規定處行為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辦理。

二十、本局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前項不當之差別待遇指解僱、降調、減薪或損害其依法所應享有之權益。

二十二、本要點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犯罪，除申訴調查程序外，準用之。

二十三、本局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專責處理單位：人事室

專線電話：02-27226265

專線傳真：02-27227989

專用電子信箱：writetome123@gov.taipei

本局知有性騷擾事件發生，應立即派員作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協助被害人申訴事宜，本局受理性騷擾申訴後，將指定專責處理人員協調處理。

二十四、本要點自公布後實施，修訂時亦同。